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12,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7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028号、034号）。截至目前。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4,708.4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

二、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	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634.08	1,200	2,434.08
2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一标段：G6高速公路，九原界-杨树沟 二标段：G6高速公路，杨树沟-包钢界（含昆都仑公墓及赵北长城） 三标段：G6高速公路，九原界-包钢出口 四标段：110国道，包钢出口-昆河 五标段：包兰铁路线卜尔汉图范围内六孔桥至甘泉铁路 六标段：包钢出口	20,956.92	3,508.47	17,448.45
合 计			24,591.00	4,708.47	19,882.53

（二）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项目业主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标价为5,488.72万元，计划工期：2014年2月20日开工，2014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130日历天。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和林格尔县 2014 年要加快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步伐，着力打造自治区服务全国、互联世界的重要云计算产业基地，抓住呼和浩特列为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完善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纬二路和云谷大道

是东西贯穿园区的两条主干道，其中云谷大道是中心景观大道，对打造“中国云谷、智慧园区、文化故都、生态绿洲”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3,634.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自筹资金 2,434.08 万元，工程毛利率为 33.79%。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按审定进度结算价款的 30% 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在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 的工程款，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最终结清退还质量保证金。

2、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项目业主为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项目地点一标段：G6 高速公路，九原界-杨树沟；二标段：G6 高速公路，杨树沟-包钢界（含昆都仑公墓及赵北长城）；三标段：G6 高速公路，九原界-包钢出口；四标段：110 国道，包钢出口-昆河；五标段：包兰铁路线卜尔汉图范围内六孔桥至甘泉铁路；六标段：包钢出口。项目合同暂估价为 32,755.42 元，计划工期：2014 年 1 月 25 日开工，20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总工期 340 日历天。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14 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努力让群众看得见满眼绿色。投资 90.7 亿元用于生态环境整治。完成国家林业重点工程 30 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 10 万亩，加快推进大青山南坡绿化二期工程。加大公路、铁路沿线和城市出入口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完成绿化 6.4 万亩。继续强化围封禁牧，探索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的有效途径，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力争用 3 年时间，使城市形象和品位大幅提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我公司承建的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是大青山南坡的生态屏障，建成长约 33 公里、两侧各宽 50~100 米的绿色长廊以及包钢出入口景

观，这个位置对于公司的品牌宣传意义重大。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20,956.9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508.47 万元，自筹资金 17,448.45 万元，工程毛利率为 36.02%。工程款支付为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价款的 50% 支付，第一年末保证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总额的 50%，第二年末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第三年末按最终决算审计结果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三、新项目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工程项目尽管明确了工程结算的资金来源，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上述新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4,708.4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提出的，从实际出发，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整体效益及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尚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